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6 页
三、附件·····	第 17—2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3286 号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聚合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聚合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聚合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聚合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聚合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聚合顺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88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5元，共计募集资金55,615.3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46.36万元和税款人民币182.78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52,386.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30.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63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8号）。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号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530,600张，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494,970张，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14,430张，每张面值

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4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36.00 万元(其中，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 36.00 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19,76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5.4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94.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83 号）。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763,120 张，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616,88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8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4.00 万元（其中，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 24.00 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33,376.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3.4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66.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18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638.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0,334.88
	利息收入净额	B2	515.49
	补充流动资金	B3	7,221.2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11.7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8.5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补充流动资金	D3=B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134.7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34.73
差异	G=E-F	0.00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9,594.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C1
	补充流动资金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1
	补充流动资金	D3=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3,166.5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098.6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7.6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3,175.4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3,175.45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和2020年5月12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1年6月，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另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后，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

同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24年8月2日，公司及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800001668	2,134.73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134.73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331065920013000744548		已注销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2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7904384710006	0.46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	3301041060002127722	11,344.15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3301041060002127722	1,000.00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二级账户大额存单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1902945657	8,000.00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二级账户大额存单户
	8110801011902945657	2,830.84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	3301041060002152431	0.00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3,175.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除研发中心建设投资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外，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追认，具体详见附件 3 的相关说明。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638.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46.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 末承诺 投入金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2)/(1)	项目达 到 预定可 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10万 吨聚酰胺 6切片生 产项目	否	32,835.29	32,835.29	未做分 期承诺		25,784.24	-7,051.05[注2]	78.53	2021年 12月	8,357.70	[注1]	否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否	5,908.17	5,908.17	未做分 期承诺	1,611.71	4,295.56	-1,612.61[注3]	72.71	2025年 12月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 贷款及补 充流动资 金	否	11,895.02	11,895.02	未做分 期承诺		11,866.79	-28.23[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0,638.48	50,638.48		1,611.71	41,946.59	-8,691.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为了进一步提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具体投入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量，经公司审慎讨论及研究，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不变、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含该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产生的净利息）全部用于新增研发设备的购置和安装，不再用于土建工程方面的支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由于部分研发设备需要从海外及其他地区进口，预计此类设备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下单购买、运输、安装调试的过程。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同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建设进度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增研发设备的购置和安装，并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预计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13,567.81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13,559.81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8.00 万元。经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 7,176.35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25.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主要系： 1.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有效利用资源。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加强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管理。 2.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的需求发生了变化，部分设备效率提升，公司减少购置数量或调整了设备品种。公司通过调整优化生产设备投资，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的降低了设备支出，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3. 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了一定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未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

[注 2]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7,176.35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25.30 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3]上述项目正在建设期，未来募集资金将持续投入

[注 4]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44.89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6.66 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94.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2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	否	19,594.60	19,594.60	未做分期承诺		19,626.52	31.92	100.16	[注 1]	10,633.69	[注 2]	否
合 计	—	19,594.60	19,594.60			19,626.52	31.92	100.16	—	10,633.6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594.6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于报告期内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4.86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报告期内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鉴于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低于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共有 3 条生产线，其中 1 号线于 2023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 号线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3 号线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公司未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

附件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166.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98.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98.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 到 预定可 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否	15,503.88	15,503.88	未做分期 承诺	4,707.56	4,707.56	不适用	30.36	2025 年 12 月	[注]	不适用	否
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	否	17,662.64	17,662.64	未做分期 承诺	5,391.12	5,391.12	不适用	30.52	2025 年 12 月	[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3,166.52	33,166.52		10,098.68	10,098.6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156.7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1.03 万元，合计置换 8,297.7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合顺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本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购买大额存单。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暂无法测算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28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28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t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28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5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许安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8-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2119840817414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9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8 月 27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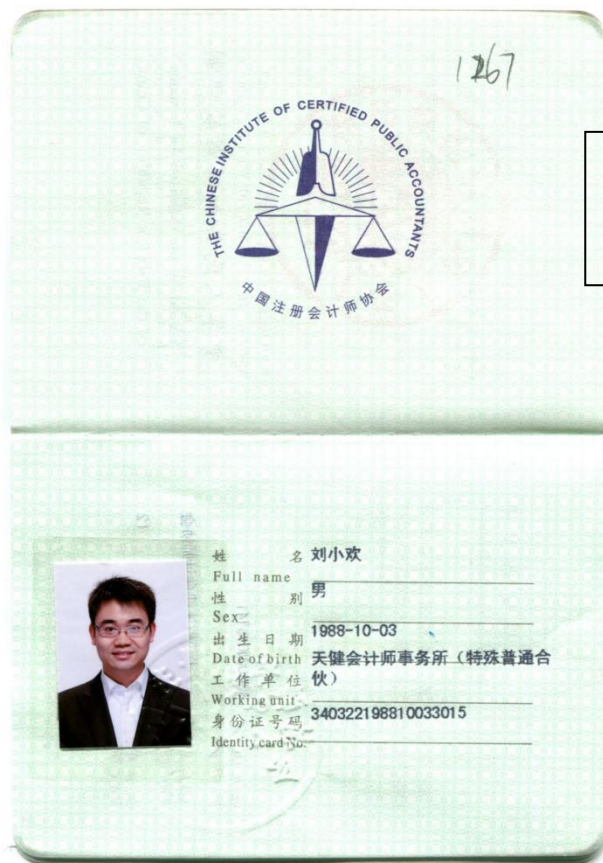
许安平 330000011994

年 月 日
/y /m /d

4

5

本复印件仅供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286 号报告后附之用，仅用于说明许安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286号报告后附之用，仅用于说明刘小欢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